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633	3,9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0,000)	25,000
其他經營(支出)收入		(439)	1,79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374)
行政開支		(12,419)	(14,479)
利息收入		32	68
投資收入		9	9
融資成本		(779)	(2,81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		12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20,839)	13,132
稅項	4	0	34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20,839)	13,47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81)
本期(虧損)溢利		(20,839)	13,391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0,839)	13,391
少數股東權益		-	-
		(20,839)	13,391
每股(虧損)盈利	5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所得：			
基本及攤薄		(2.48)港仙	1.59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基本及攤薄		(2.48)港仙	1.6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	180,900	190,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361	178,429
預付租賃付款－非流動部份		1,712	1,712
其他資產		1,846	1,846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7,017	27,017
可供出售投資		239	921
		<u>390,075</u>	<u>400,82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346	1,59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承兌票據	8	171,600	171,6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9	16,372	16,372
預付租賃付款－流動部份		40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16	1,766
		<u>196,074</u>	<u>191,3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458	2,116
已抵押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000	3,000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328	572
		<u>5,786</u>	<u>5,6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288</u>	<u>185,6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0,363</u>	<u>586,5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732	8,734
庫存股份		(8,911)	(8,911)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		526,394	547,416
權益總額		<u>526,215</u>	<u>547,239</u>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54,000	39,000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148	270
		<u>54,148</u>	<u>39,270</u>
		<u>580,363</u>	<u>586,5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如適用）釐定者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經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準則、經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更新之準則、經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更新）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更新）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更新）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更新）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經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2. 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就期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經營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

(a) 按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以兩個業務部門－度假村發展及物業投資（二零零七年：三個業務部門－度假村發展、物業投資及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組成）。本集團之度假村發展項目包括多用途度假村及建設和出售分權酒店、住宅單位及會所會籍。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度假村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2,633	2,633
業績 分類業績	124	(8,389)	(8,265)
未分配公司費用			(11,795)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20,060) (779)
除稅前(虧損) 稅項			(20,839) –
期內(虧損)			(20,83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度假村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15	3,411	3,926	56,988	60,914
業績 分類業績	515	21,601	22,116	1,040	23,156
未分配公司費用			(6,173)	–	(6,173)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15,943 (2,811)	1,040 (1,121)	16,983 (3,9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稅項			13,132 340	(81) –	13,051 340
期內溢利(虧損)			13,472	(81)	13,391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地區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不論貨品之來源地）：

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974	(4,827)
中國	2,633	1,611	2,437	1,428
英屬處女群島	-	124	515	515
	<u>2,633</u>	<u>1,735</u>	<u>3,926</u>	<u>(2,884)</u>
已終止業務				
香港	-	-	56,988	1,040
	<u>-</u>	<u>-</u>	<u>56,988</u>	<u>1,040</u>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1,708	1,155	-	1,426	1,708	2,581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14	1,315	-	-	214	1,315
並經計入：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u>9</u>	<u>9</u>	<u>-</u>	<u>-</u>	<u>9</u>	<u>9</u>

4.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撥備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0)
	<u>-</u>	<u>(340)</u>
遞延稅項	-	(340)
	<u>-</u>	<u>-</u>
	<u>-</u>	<u>(34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原因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期內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0,8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3,391,000港元)及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8,918,826股(二零零七年：841,327,875股)計算。計算每股(虧損)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經撇除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後釐定。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考慮購股權之影響，原因為所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相關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於期內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0,839)</u>	<u>13,391</u>
		股份數目
用作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8,918,826</u>	<u>841,327,875</u>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時，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於期內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0,839)	13,391
加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81
用作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持續經營業務	<u>(20,839)</u>	<u>13,472</u>
	股份數目	
用作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8,918,826</u>	<u>841,327,875</u>

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估值／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59,030
公平值增加	33,950
添置物業	29,325
出售物業	(29,325)
出售附屬公司	(2,08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90,900
公平值減少	(1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900</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	143,500	153,500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中期租約	37,400	37,400
	<u>180,900</u>	<u>190,900</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3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92,000港元）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以內	<u>340</u>	<u>292</u>

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承兌票據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償還。

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880,442,826	8,804
行使購股權	600,000	6
回購時註銷	<u>(7,605,000)</u>	<u>(7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873,437,826	8,734
回購時註銷	<u>(190,000)</u>	<u>(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3,247,826</u>	<u>8,732</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本集團	19,236	19,312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31,288	31,288
	<u>50,524</u>	<u>50,599</u>

14. 關連人士披露

(a) 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51%附屬公司威能電子有限公司（「威能」）之少數股東已就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資產安排作出保證承擔，其金額為46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威能少數股東個人承擔及其持有之物業作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抵押，其金額為18,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能對銀行以公司承擔1,500,000港元作為一有關連公司之信貸額。威能之少數股東為該關連公司之經營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就該物業持有之由威能少數股東已付租約支出約為192,000港元。

(b) 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尚未償還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8及9。

(c)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其他成員酬金外，本公司並無與他們參與任何交易。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淨虧損約為20,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淨溢利13,4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一項非現金流出之投資物業減值為10,000,000港元，比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一項非現金流入之物業增值為25,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份完成出售威能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及貿易之公司）之51%股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別為(i)度假村及物業發展及(ii)物業及投資控股。

(i) 度假村及物業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所公告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與InterIsle Holdings Ltd（「InterIsle」）所簽訂之一項合營企業協議（該「合營協議」）並組成一間合營企業，發展一塊面積約660英畝（約267公頃或2,875萬平方呎）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英屬處女群島項目。根據該合營協議，本集團已收到現金9,250,000美元（約72,150,000港元），以及餘額22,000,000美元由共同控制公司Quorum Island (BVI) Limited（「Quorum Island」）付予本公司及其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承兌票據。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之該合營協議的第三次修改協議備忘錄，由InterIsle所安排之初步土地及發展貸款予Quorum Island的最後日期均改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項目展望成為一主體計劃度假村社區，其包括一所約有200間房間酒店及獨立產權酒店、度假式水療、餐廳及會議室之五星級豪華酒店度假村；一所約有135泊位的頂級遊艇村，其中包括超過80呎可容納15艘大型遊艇的設施；一個18洞名師Jack Nicklaus設計之高爾夫球場及多至600間之高級住宅單位，其中包括小鎮式單位、沿海住宅式獨立屋、海景別墅及獨立山村莊園單位；以及在Trellis Bay獨一無二的工藝銷售村莊。

茲根據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之年報所述，英屬處女群島總理在二零零七年末已被更換及處女群島環境局（一間非牟利政府環境組織機構）已向已獲英屬處女群島前政府所批准現行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所有發展項目提出質詢，其中包括英屬處女群島項目。處女群島環境局對於英屬處女群島政府對環境條例的詮釋作司法覆核，並就該質詢已進行了多次聆訊。管理層將為股東就任何重大的聆訊上提供最新的情況。

巴拿馬項目

巴拿馬項目包括兩塊土地(i)名位Playa Grande位於巴拿馬Boca Chica, San Lorenzo區，Chiriqui省之面積約494公頃（約1,223英畝或5,327萬平方呎）之土地（該「巴拿馬土地」）及(ii)位於巴拿馬Borough San Felix，Chiriqui省之面積約9公頃（約22.3英畝或970,000平方呎）之溫泉土地（「溫泉土地」）。該巴拿馬項目，本集團以合計成本總額20,250,000美元（約157,950,000港元）購入巴拿馬項目之後，本集團已策劃發展藍圖及進行高爾夫球場路線之規劃、市場研究、環境研究、內部投資回報率研究，及對項目進行不同的研究和測試。本集團亦已跟Jack Nicklaus就巴拿馬項目簽定另外一項高爾夫球場協議作為巴拿馬項目之發展一部份。

巴拿馬項目計劃包括五星級豪華酒店、以營運商命名的精品酒店及豪華獨立產權酒店、遊艇設施及遊艇村、一個18洞名師設計高爾夫球場、以營運商命名的分權物業及會所、以營運商命名的海景別墅及以營運商命名的住宅地段。待竣工後，將會提供800至1,000個不同品牌住宅單位出售。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由於買方，J&J Land Acquisitions and Development LLC通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ppliedLand Limited，其不再進行該收購，故本以總代價39,000,000美元（約304,200,000港元）出售全部Playa Grande Development Holdings Inc. and Playa Grande Hot Spr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Inc.（「Playa Grande公司」）之交易不會進行（該出售根據香港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屬一項非常重大出售）。終止該協議後，本公司依然全數持有百份百股權於兩間Playa Grande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最新物業估值報告（由一獨立估值師A.I.R. Avaluos, S.A所編製），其巴拿馬土地及熱溫泉物業之估值分別為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 港元）及1,680,000美元（約13,104,000港元），令巴拿馬項目之總價值達41,680,000美元（約325,104,000港元）。

本集團按照英屬處女群島項目的經營模式及以策略性與實力雄厚之度假村發展商合作，共同發展及設計巴拿馬項目。倘有可能性買家出價達至滿意及合適時，董事將考慮出售該巴拿馬土地或及熱溫泉物業。

(ii) 物業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租金總收益為2,630,000港元。

展望

全球經濟已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預期各國政府及相關機構將有一系列刺激全球經濟方案，尤其是將利率降低及重拾全球信貸信心等等。儘管如此，本集團旗下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巴拿馬之發展項目將受金融海嘯之負面影響。

英屬處女群島項目

雖然英屬處女群島處於受處女群島環境局質詢影響而延遲，但管理層相信完成質詢後該項目馬上開始發展。管理層將為股東就任何重大聆訊上提供最新的情況。

巴拿馬項目

巴拿馬繼續為理想居住地方（其生活指數相比美國及歐州較低）。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將因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其巴拿馬運河之擴建至使其物業市場上升而獲利。

有見度假村及物業項目之良好發展前景，本集團將繼續與世界級知名建築師、設計師及度假村發展商組成策略聯盟，共同發展未來度假村項目，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盈利，及在亞洲地區尋找其他合適的物業投資機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14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53,500,000港元）的資產作抵押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獲得該銀行同意，本集團待出售物業之抵押將於出售時被解除。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及總借款淨值分別為526,200,000港元及57,500,000港元，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10.9%。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96,1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3.8倍。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港元及美元持有，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0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乃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制訂薪酬政策，並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因應員工工作之地點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計劃（視情況而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以總代價62,000港元在交易所購回190,000股普通股。全部購回股份其後均已註銷。期內已註銷股份之面值共1,900港元已記入資本贖回儲備，且相關總代價62,000港元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回購 普通股總數	每股回購價		總代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	40,000	0.360	0.325	14,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	150,000	0.325	0.295	48,000
	<u>190,000</u>			<u>62,000</u>

購回乃基於全體股東之利益而作出，因購回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提供高透明度及高問責性之方式遵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本集團主席之角色獨立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二者之職責分別由董事會書面註明。此外，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潤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倫贊球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彼等皆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經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內部及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法定合規情況，並就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提交董事會批准前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感到滿意並認為適當。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洪建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潤帶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相關之政策及結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根據董事會不時確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查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中期報告之會計期間（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plieddev.com>覽閱。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洪建生（董事總經理）
洪王家琪（主席）
洪繼懋
方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潤帶
倫贊球
林家威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建生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